



如是我見之生物靈光

趙 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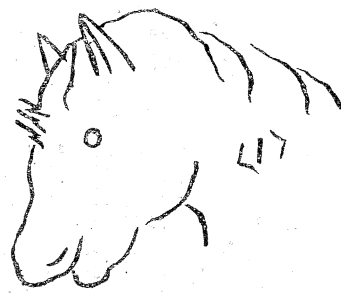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超公乃民黨習宿。與其女公子皆生有淨眼，能見鬼趣，殆由「報得」也。此篇言生物靈光，是其別業所見，得未曾有。然揆諸事理，「火大」一種，應必有光。因明大疏二曰：「火有二種，一者性火，二者事火」。性火遍於一切色法，異生同具。修行深淺，相分高下。亦猶凡夫累遷至宰輔公卿，其氣宇自與小官卑職有別。周濂溪如光風霽月。故大修行人住處，善知識可遙望而知。如法融禪師隱牛頭山時。四祖道信，遙觀氣象，即知彼山有異人，尋跡得融。傳大士隱松山，常有黃雲如蓋。誨機禪師主化黃龍山，呂岩亦見有紫雲如蓋。此皆大德性光所顯。超公此篇是其本人「報得」。成一家言。事與理符，決非虛誕。至曰：「若犯缺德，其光必退」說誠實言，尤足發人深省。余以朱主編善喜搜奇運機，而又兼其督印排布長才因以付諸樹刊

※ ※ ※

融 顯

何謂生物靈光？因凡生物。（應包括動植物）有生機時。必現有光。此光之來。是與生俱有。無名可名。故古德假其名曰靈光。其狀如煙如霞。係附着在生物之體。祇有增減。永不散滅。光體內具七色。但不易分析。吾人所見。均以乳白色為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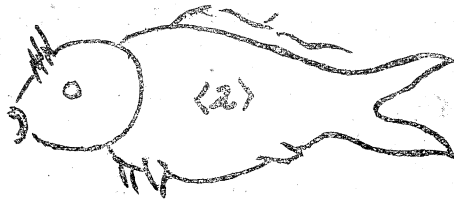
何以不名為煙為霞。而曰靈光。因其內延蘊藏有天然本質之性也。生機尚存。光必附體。二六時中。無不顯見。在赫日下。亦無損益。惟於黑暗處。比較易見。此乃客觀眼作用使然。生機一絕。光立脫離。故屍體無光。枯樹亦然。動物之光。以人類為顯著。一切畜生。乃至蜂蟻。均具此光。植物以老樹可為代表。他如五穀。一花一草。無不備具。祇強弱異同而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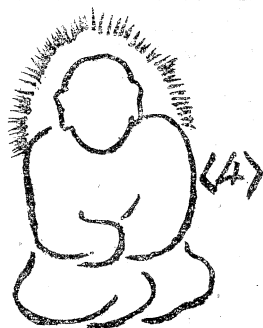
動物之光。多集中於頭之額部。（如圖1、2）如胎生之牛馬貓犬。則若隱若現。卵生之鷄鴨次之。濕生

之魚龜再次之。

人類之光。專稱為生命靈光。或本命靈光。更有稱心性、心靈。亦即道家特稱之為炁。第八識歸宿處也。（即Aryaajama阿賴耶）色澤及形態。極不一致。色則多現乳白。形態有光暗修短寬狹濃淡等。皆基於前生因果也。是以庸愚甚弱少。賢聖必廣潤。（如圖3、4）定例也。惟後天可以補救。故善業日益。短可延長，淡能增厚。反



之，若犯缺德。其光必退。影響相隨。一如寒暑表之與空氣。有諸內必形諸外者。遇疾病或將死亡。必現特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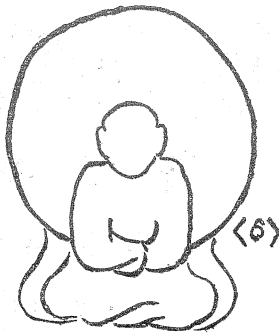
。運動及酒後。亦與平常別。故凡動念。其光必依所念方向而推進。且必延伸至被念者之光。與之相抵。他方若有所感。則兩光相觸。如無所應。則動念者息念乃止。其著者如怨憎會。即使遙遠暗見。彼此之光。立起抗拒。至雙方瞋念停息始了。又如愛別離。更有相見時難別更難之慨。其光緊吸。互相纏綿。難捨難分。倘非念息。光不復原。尤以送殮時。各個所表之光。非語言文字所能形容其萬一也。

人之將死。普通稱脫。亦有稱離魂。即指靈光與軀壳脫離而言。（離魂是自頭先脫。而體、而腿、向上脫去。如圖5、間有脫離之刹那，因相貼過緊，而至良久始能原整者亦有）若在修行大德。大定之後。出入極度自如。至屆圓寂。必能預知。安詳隨順。晏然而逝。無所苦也。但在常人。百分之九十。必覺痛苦。非指致死之病源而言。因戀於現幻。事前毫無所知。一旦撒手。慌惶失措。加以親友痛哭聲。呼救聲。特增苦悶。一也。魂之依體。甚於果實內之薄膜。相貼而不含微隙。忽而強之分離。焉得不苦。二也。至魂與軀壳脫離後。軀壳便是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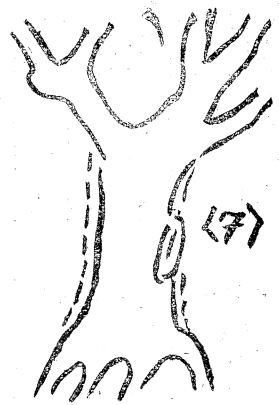
。四大立起分散。永不復光。魂則如厚軟半透明膠狀袋形之壳。輕鬆如煙。飄然獨存。俗稱鬼魂。亦即修行人能於淨慮後。稱真如實相法身。即此一物也。內涵魂魄等素。（魂魄兩字是代名詞）具見聞覺知。空聞不佔體積。似氣非氣。凝結不散。進水不濕。入火不焚。無有疾患。不需衣

食及睡眠。(但亦有見食垂涎，不請自來者)能放大亦可縮小，不為物阻。可違水面而行，可越墻入地(鬼魂對於自己骨頭亦甚眷顧，常到其自己墳場鑽入塚內，盤桓不捨者，佛教習尚，於圓寂後多數舉行荼毘，料亦去此，少一掛慮歟)。有能凌空飛行。有僅離地面。更有必依物體。而不能高離者。因所含質素各異也。俗稱三魂七魄。此非一定不易之公式。是舉極大多數而言。三七之比。是無定式數。其和為十。亦即是一。但不少四魂六魄。五魂五魄。二魂八魄。亦有九魂一魄之類。總之魂屬清屬輕。故其魂質多，則決定上升。魄屬濁屬重。故佔魄素強。則是必下墜。換言之。即先世所作所為成正比。絲毫不爽者也。鬼魂屬靈。有稱靈界。心非清靜。不易見之。有超人之敏。念動即達。所謂隨緣赴感也。一切動態。無驅壳所範。此則頗自在者。比之有驅壳約束。誠不可以道里計。如人之發言。必為口腔舌尖所限。每多詞不達意。靈體則無之。或問。若如此。豈人不如鬼乎?答:此又未必然。因



人身最為難得。有身則能修。能行。可善可惡。無身則為善惟難。故靈界之一切一切。祇限於生前所積之業力而流轉。無自由可言。誠如華嚴經云。假使千百劫。所作業不亡。因緣會遇時。果報還自受。故鬼魂之在其世界。純為候報果。聞命轉輪。是所最恐懼者。致新鬼對於大雷閃電。強風暴雨。亦甚畏怖也。

如來整個若發光體。身如日。照耀通明。光色金黃。頭部之光。絕對又絕對是大圓形。圓心在喉頭附近。半徑則自喉至臍。(如圖6)頭頂上之光圈。並無變態如心形。或如火尾狀者。體部及四肢之光。大於原體若干倍。如草上極厚



測所致。故色澤、大細、形態。皆不合如來實相標準。且必失之於細且小也。

植物之靈光。狀亦如煙霞。色帶銀灰。夜間遠望大叢林。彷彿在暗月下。五谷當長育期間。光亦如是。但經收割，光便消失。牛馬等獸類。夜行無差。即藉植物之靈光返照耳。大樹之靈光多着於幹部。(如圖7)愈老愈強。花草雖光。

之靈光外。套。現塵世各地寺院。所塑或所繪之佛像。頭部光形。至無一定。料係臆測所致。

異常渺小。目力常不能一一清晰見之。植物亦具有性。非指雌雄而言。以其能表意也。不過微且妙。情人多忽略之。故知之者鮮。色香備具者。比較明顯。如庭園中蘭科之蘭與蕙。臘梅科之臘梅。薔薇科之梅等。均能感其主人及培植者。或主人同來欣賞者。上項人物來臨。多放鮮香。以表慰藉。他如果園中無患子科之荔枝及龍眼。醉漿草科之楊桃。又如適於丘陵橄欖科之烏欖等大果樹。亦感主人之關心眷顧。倘遭其愛主身故時。每多隨之枯萎。或乾枯一部。或當年花果必少。或從此不能復原。或良久始能回復。若不置信。可就正於具有心得之老圃。如能出魂往察。更可證明也。故斷萬鍾當日之求爭。必有感應。曹植詩云。豈泣釜中。亦非戲論也。至常人得聞之花香。多是餘香。即散剩未盡之香氣。已折落之花枝。雖亦有香。悉帶辛酸氣味矣。(完)

編者的話

時光迅速，日子過得真快，做樹誕生以來，已出刊至第十八個月份了。有幾位關心本刊的讀者，寫信問編者：「李炳南居士贊賞刊寫了篇創刊辭，除了每期的佛學問答以外，就很少讀到他老人家的文章，究竟李老在貴刊負了什麼責任？編者告訴他們：李老是本刊的社長，他因為只肯負責任，不願徒掛虛名，所以一直到现在還沒有正式聘任過；至於他老人家的「忙」，在臺中的蓮友可以說沒有一個不知道的，每期替本刊答覆這一些奇怪的問題，已足夠使他多白了幾根頭髮，他老人家除了講經以外，蓮社的實際工作，莫不是他老人家一手策劃指導，編教材，教講演，蓮友們還分別組織了二十幾個家庭念佛班，每班至少每月要開班一次或二次，都要他老去指導解答問題。他老不怕講經，但最怕在講經以前，或在編稿的時候，被人拖去醫病。既不忍拒絕，又不得安定。加以南來北往的道友，到了臺中都要找他長談幾小時乃至數日，試問還有什麼空餘時間呢？因是之故，他老的問題就非逼着要付印了，才趕緊抓起筆來幹，他老每天自上午四時起，至下午十一點就寢，就找不出空餘時間了，所以編者實在不好意思開口，再請他老寫別的文章了。

至於社長一職，已徵得他老同意，自本期起正式聘任，尚祈關心讀者多予諒解！

過去本刊北部業務，多承李用謀居士發心辦理，近因李居士榮升主管業務，工作太忙，無法兼顧了，為發展北部推銷工作起見，改聘臺北市赤峯街卅三巷聖觀佛堂住持盛雲法師為臺北分社主任，今後臺北分社即設上述地址，如有訂閱等事宜，均可委託盛雲師發心承辦。李居士用謀兄是編者多年老友，辦事負責可靠，此次雖在名義上不負分社責任，但他仍答應盡草抽替本刊效勞的，編者於公於私，謹向李居士深致謝忱！

本期要介紹給諸位的大作，有倪清和居士的佛學思想導論之一「華嚴思想要論」。倪居士的佛學造詣極深，今後將繼續著論充實本刊。趙超居士的「如是我見之生物靈光」一文請讀該文首段融照法師的按語，毋庸編者再加介紹了。其餘如讀者園地中有一篇駐港青年女僧的作品，圓珠法師的一現代僧伽應有的認識，也頗值一讀。